附件 1

关于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政策奖励标准

序号	奖励类型	奖励标准	证明材料	备注
1	资质升级奖	我市建筑企业每晋升一项特级资质给予升级奖励 300 万元	企业提供“归集获奖信息”类型信息表（附件 2）	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
2		设计企业晋升综合甲级给予升级奖励 200 万元		
3		勘察企业晋升综合甲级给予升级奖励 100 万元		
4		监理企业晋升综合甲级给予升级奖励 50 万元		
5	争先创优奖	我市建筑企业主创 “詹天佑奖”“鲁班奖”“市政金杯奖” “国家优质工程” “国家建筑奖” “优秀勘察”“优秀设计”等国家行业最高奖的给予一次性创优奖励 30 万元，不重复奖励	企业提供“归集获奖信息”类型信息表（附件 2）	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
6		主创省 “中州杯”或市 “商鼎杯”奖项的给予一次性创优奖励 10 万元,不重复奖励	企业提供“归集获奖信息”类型信息表（附件 2）	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
7	科技创新奖	对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建筑企业,给予一次性创新奖励 2 万元，不重复奖励。	企业提供“归集获奖信息”类型信息表（附件 2）	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

8	高资质企业迁入奖	域外特级总承包资质企业迁入我市的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800万元	1.建筑企业资质证书、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 2.高资质建筑企业跨区域资质变更证明材料；	
9		综合甲级的设计企业总部迁入我市的，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200万元		
10	提升竞争力奖	对首次入选中国企业500强、中国民营企业500强、中国勘察设计企业100强、工程设计综合甲 级企业50强的我市建筑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强企奖励100万元	1.建筑企业资质证书、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 2.评奖机构发布的文件；	
11	增产创收奖	我市建筑企业年产值首次突破1000亿元的，给予一次性贡献奖500万元	1、建筑企业资质证书、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 2、经市统计局确认的年产值统计报表。	
12		年产值首次突破500亿元的，给予一次性贡献奖励100万元		
13		年产值首次突破100亿元的，给予一次性贡献奖励50万元		
14	“走出去”贡献奖	我市建筑业企业在省外完成产值超过50亿元的，给予奖励30万元；省外完成产值超20亿元的，给予奖励20万元；省外完成产值超10亿元的，给予奖励10万元。	1、建筑企业资质证书、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 2、经市统计局确认的年产值统计报表。	
15		我市建筑企业承建的外地市项目主创外省奖项，属于省级行业最高奖的，给予一次性创优奖励10万元。不重复奖励。	1.建筑企业资质证书、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 2.证明属于省级最高奖项的评选管理办法等文件 3.评奖机构发布的文件。 4.证明本企业主创的其他证明材料。	

备注：1.奖励项目应为当年度创造的或获批的业绩，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或官网截图。

2.按照不重复奖励的原则，申请本奖励项目的，不得重复申请本市范围内的其他同类奖励。否则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奖励，追回奖金，并通报处理。